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 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A之父母離婚後，對A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之父B任之。A於113年11月19日，因在學校及安親班偷同學之文具，而遭B毆打，致A受有左耳上緣、頭部及後腦紅腫挫傷等傷害；復因於同年月21日，在水果攤偷水果未果，而欺騙路人購買水果予其食用，而遭B持皮帶毆打，致A受有雙手前臂及右手手腕大片紅腫瘀傷等傷害。而考量B無法妥適照顧A，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同年月25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A，為求A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A在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少
11 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A之傷勢照片及戶籍資料為證，堪信
12 為真實。此外，A則表示希望對於繼續安置沒有意見，有其
13 陳述意見單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全情，認A有由聲請人予以
14 繼續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17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施盈宇